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国防委员会人民武装力量部 边防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武装力量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了维护中朝国界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巩固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愿意制定边防合作的法律基础，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加强边防合作，致力于将中朝国界（以下简称“国界”）建成永久和平、友好、安宁的边界。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 一、交换有助于维护国界地区正常秩序的信息；
- 二、协商保卫国界、跨界设施和国界地区人民生命财产的措施；

三、预防和制止人员、牲畜、交通工具、飞行器等非法越界；

四、防范和制止国界地区发生的越界盗窃、抢劫、走私、贩毒、贩卖武器弹药等犯罪活动；

五、协助查找并及时移交抓获的越界人员、牲畜和交通工具；

六、交流保卫国界的经验和技術手段；

七、及时协商处理国界地区发生的其它问题。

第 三 条

双方确定建立以下联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武装力量部领导或者他们授权的代表，每两年会晤一次，协商解决边防合作的重大问题。会晤轮流在两国首都或者商定的其它地点进行，具体事宜通过两军外事部门联系。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与朝鲜人民军边防警备总局的领导或者他们的代表，根据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关边防合作和双方边界代表机构提交的重要问题。会晤轮流在两国边境省（道）会城市或者商定的其它地点进行，具体事宜通过两军外事部门或者边界代表机构联系。

三、双方在边境地区对应设置边界代表机构和会谈会晤站、会晤点，及时协商处理有关的边境涉外事务。双方边界代表机构的管辖地段、职责、工作方式、联络办法等由本协议附件确定。

第 四 条

双方将及时无偿地交换以下信息：

- 一、可能影响国界地区正常秩序和跨界设施安全的情况；
- 二、人员、牲畜、交通工具、飞行器等越界或可能越界的情况；
- 三、发现或掌握的越界盗窃、抢劫、走私、贩毒、贩卖武器弹药等犯罪活动及征兆；
- 四、协助查找越界人员、牲畜、交通工具的情况；
- 五、可能蔓延或传播到对方的自然灾害、流行病和疫情等；
- 六、在国界地区采取重大行动的性质、时间和实施地点；
- 七、两国颁布的有关边境管理的法律、法规；
- 八、其它有助于维护国界地区秩序的信息。

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 五 条

双方将共同采取措施，维护国界地区的正常秩序。

- 一、双方按照有关协议，加强跨界设施的安全警卫工作。
- 二、双方禁止在鸭绿江、图们江共同水域使用爆炸物和有毒物质捕鱼，禁止在国界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开枪打猎和鸣枪。

三、双方相互配合，预防和制止人员非法越界或通过国界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

双方不以非人道的方式对待越界人员。如果越界人员未对边防人员或其他公民的人身安全构成直接威胁，不得对其使用武器。边防人员迫不得已对越界人员使用武器时，应当事先发出警告及警告性射击。

四、双方在国界地区进行可能影响对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爆破作业时，应当提前通报对方。

五、双方严格禁止在国界地区发生妨碍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行爲。

第 六 条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妥善处理国界地区发生的问题。

一、双方在国界附近发现越界人员应当就地劝返。对执意不返的人员，应当及时移交对方。移交越界人员时，应当将其越界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和随身携带的财物一并移交。

二、在国界附近发现的越界盗窃、抢劫、绑架、伤害对方人员、走私、贩毒、贩卖武器弹药等事件，双方应当及时现地查明情况，按各自国内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办法。

三、发现有牲畜越界时，双方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并尽快协助寻找或移交，不得藏匿、宰杀或变卖。

四、在国界附近发现归属不清的人员尸体和物品时，双方应当共同协商处理办法。

第 七 条

逢两国重大节日，双方边界代表机构可相互邀请共同庆祝，并可组织边防部队开展文化、体育交流和相互参观等活动。具体活动项目由双方边界代表协商确定。

第 八 条

经协商，双方可以用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如需对本协议内容具体化，可在相应级别磋商，并以会谈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 九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2004年6月28日在平壤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部代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国防委员会人民武装力量部代表

寿玉

印授

附件：

边界代表机构的职责和工作方式

一、为协商处理国界地区发生的问题，双方设置以下边界代表机构：

（一）中方

1. 丹东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从鸭绿江口江海分界线起点至浑江口，在丹东市设置会谈会晤站，在太平湾设置会晤点。

2. 通化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从浑江口至二道砬子，在集安市设置会谈会晤站，在青石镇设置会晤点。

3. 白山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从二道砬子至长白山天池5号界标，在长白县设置会谈会晤站，在临江市设置会晤点。

4. 延边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从长白山天池5号界标至中朝俄三国交界点，在图们市设置会谈会晤站，在三合镇、南坪镇、沙坨子镇设置会晤点。

上述四个地区的边界代表由军分区司令员担任，边界副代表分别由军分区副司令员（参谋长）和边防部队长担任。

（二）朝方

1. 平安北道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从鸭绿江口江海分界线起点到东主里和富兴里交界处，在新义州设置会谈会晤站，在朔州郡房山里设置会晤点。

2.慈江道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从东主里和富兴里交界处到章兴里与葛田里交界处，在满浦设置会谈会晤站，在云峰区设置会晤点。

3.两江道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从章兴里与葛田里交界处到三长里与临江里交界处，在惠山市设置会谈会晤站，在中江郡设置会晤点。

4.咸镜北道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从三长里与临江里交界处到中朝俄三国交界点，在会宁市设置会谈会晤站，在茂山郡、稳城郡南阳、赛别尔郡设置会晤点。

上述四个地区的边界代表由边防警备旅旅长担任，边界副代表分别由警备旅副旅长和通检所（新义州、云峰、惠山、会宁）所长担任。

二、双方边界代表机构负责如下工作：

（一）相互通报并协商处理国界地区发生的问题。

（二）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人员、牲畜、交通工具等非法越界，以及在国界地区发生妨碍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行为。

（三）组织移交或接收越界的人员、牲畜和交通工具。

（四）组织双方边防部队开展文化、体育交流和相互参观等活动。

（五）执行上级赋予的其它任务。

三、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的责任如下：

（一）边界代表

1.在管辖区域内落实本协议。

2.领导本方边界代表机构和会谈会晤站、会晤点的工作。

3.协商解决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重要问题。

（二）边界副代表

协助边界代表工作。边界代表不在时，由其指定的副代表履行代表职责。

四、双方边界代表机构通过如下形式进行联系和工作：

（一）边界代表、副代表通过会谈或信函往来的方式进行工作。会谈通常在邀请方境内举行。邀请方应当提前7天将会谈日期、时间、地点、议题和参加人员等通报给对方。被邀请方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

会谈结果可根据需要形成会谈记录。

（二）会谈会晤站站长、副站长以及边界代表授权的其他人员可根据需要随时举行会晤。会晤通常在白天举行，情况紧急时也可在夜间举行。双方接到对方要求会晤的信号后，应尽快赶到会晤地点。

（三）双方会谈会晤站和会晤点通过有线电话或者在约定地点白天悬挂旗帜、夜间出示灯光信号的方式进行联络。具体方式由双方边界代表协商确定。

五、双方为边界代表机构的工作提供如下保障：

（一）边界代表机构人员会谈会晤通过口岸出入国界时，应当提供便利。

（二）边界代表机构人员应当佩带商定的标志，持商定的证件在约定的地点出入国界。

（三）边界代表机构人员在对方境内会谈会晤期间，其人身安全及携带的文件和物品不受侵犯。

（四）双方应为在本方境内举行的会谈、会晤等活动提供工作场所和交通工具。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和
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国防委员会人民武装力量部
边防合作协议》的修订补充议定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和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部（以下简称“双方”），为维护中朝边境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巩固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根据2009年7月17日在北京举行会谈时达成的共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人民武装力量部边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修订补充问题进行了会谈，议定如下事项：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和朝鲜人民军国境警备总局的领导或者他们的代表，每两年会晤一次，协商解决有关边防合作的重要问题。会晤轮流在两国边境省（道）会城市或者商定的其他地点进行，具体事宜通过两军外事部门联系。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吉林省军区领导与朝鲜人民军国境警备总局领导的代表（参谋长或者副总局长），根据需要举行会晤，协商解决有关边防合作和边界代表机构提交的重要问题。会晤轮流在两国边境城市或者辖区其他城市进行，具体事宜通过两军外事部门或者边界代表机构联系。

二、由于隶属关系变更和工作需要，朝方国境通行检查所（新义州、云峰、惠山、会宁）所长不再担任边界副代表和会晤站站长职务，其边界副代表职务由当地警备旅副旅长接替，会晤站站长职务由当地警备大队大队长担任。

三、由于边境管辖地段发生变化，朝方增设罗先地区边界代表机构，与中方延边地区边界代表机构建立工作关系，管辖地段从咸镜北道庆兴郡鹤城区与罗先市下汝坪里交界处到中朝俄三国交界点；在罗先市设置会谈会晤站，在元汀里设置会晤点，与中方图们会谈会晤站、圈河会晤点联系。咸镜北道地区边界代表机构不再负责处理庆兴郡鹤城区与罗先市下汝坪里交界处到中朝俄三国交界点的边界事务。

四、将“沙坨子—庆源郡（赛别尔郡）”会晤点调整至“圈河—元汀里”，新会晤点的职责和工作方式，由中方延边地区和朝方罗先地区边界代表机构商定。

五、双方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并完善边界代表机构之间的电话（传真）联系，每两周进行一次线路测试，保持联络通畅。

六、本议定书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与本议定书不一致的，以本议定书为准。

本议定书于2011年11月15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平壤签署，一式两份，均用中、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参谋部代表

阎立奎

朝鲜人民军

总参谋部代表

李海均